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80万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汪学思

吴一彬

谷莉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